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第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

農委會推動試辦職業災害保險 增進農民職業安全

行政院於今(12)日討論通過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(下稱農保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由農委會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民職災保險)，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，以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。

農委會表示，目前農民健康保險(下稱農保)為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，但僅有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項目，並無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。基於增進農民職業安全，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，本次修正農保條例，增訂農委會得以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相關試辦事項，其修法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為求事權統一，修正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。
- (二)規定農民職災保險之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；投保單位為基層農會。
- (三)明定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，被保險人為 60%；政府為 40%。其中，在直轄市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20%，直轄市政府補助 20%；在縣(市)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30%，縣(市)政府補助 20%。
- (四)增訂農民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、爭議事項之審議、管理及保險給付之準用規定，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。
- (五)增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者之罰則。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(六)增訂農民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均免課稅捐。

農委會補充說明，農民職災保險在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，農保被保險人得自願加保；並採「先傷後病」，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「職業傷害」類；保險給付參考勞工保險給付項目分為傷害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、喪葬津貼及醫療給付等 4 項，且均採現金給付。另外，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為 60%，主要是考量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，與勞工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納保者，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一般被保險人，均屬未具雇主之社會保險對象，故保險費負擔採一致性規範。

農委會最後強調，為加速推動試辦農民職災保險，農保條例修法作業將與相關授權子法訂定同步進行，目前保險費率的釐定已委託精算師精算評估中；對投保單位農會之教育訓練及對農民辦理宣導事宜等準備工作，亦將陸續展開推動，以確保職災保險如期上路。

聯絡人：朱建偉處長
電話：02-23126067
手機：0937-065-117